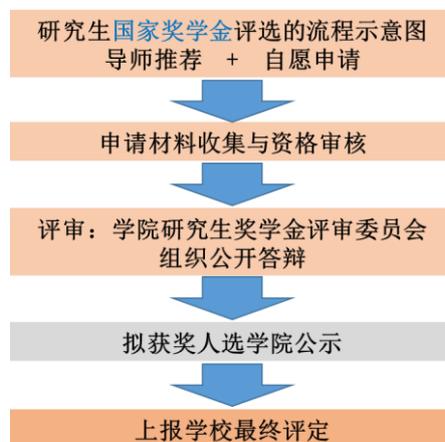


化学学院关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的实施细则 (2021)

化学学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在充分尊重学院学术委员会和导师意见的基础上，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按以下流程环节进行评审。



一、化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何静、罗兵

成员：

(1) 评审委员：段雪、许家喜、王涛、杨文胜、孙晓明、宋宇飞、宋家庆、鄢红、杨屹、魏芸、冯拥军、潘军青、汪乐余、王卓、卫敏、李峰、陆军、项项

(2) 学院研工组成员

(3) 学院研究生代表若干名：原则上，每个专业最多一名。

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中的有关说明

1、符合申请条件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在全日制学制年限内，可以多次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往年已获得过高额度奖学金（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校长奖学金等）的参评资料不能重复使用。评选的主要依据为硕士（博士）学制年限期间内累计的、与本人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成果（由导师在学生申请阶段给签字时把关，若经查实违反此规定则取消该生及其导师名下所有研究生三年内的参评资格）。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生参评博士国家奖学金的第一年（实际五年学制中的第三年）时，其在硕士阶段未获得硕士国家奖学金的成果可以用来参评博士国家奖学金。

2、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原则上要有公开答辩的评审环节。国家奖学金评审成绩=按科研成果折合分成绩×45%+公开答辩成绩×50%+综合素质得分成绩×5%，即：科研成果折合分成绩占 45%，公开答辩成绩占 50%，现实表现加权总成绩中的综合素质得分占 5%。

(1) 以上提到的现实表现加权总分中的综合素质得分，以当学年年级排名统计工作公示后的有关对应分值为准，没有在年级排名统计工作中主动申报有关分值的，原则上视为没有对应分值。

(2) 以上提到的公开答辩成绩，从评委打分应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再算平均分。

(3) 以上提到的科研成果折合分，当年最高者（实际总分为 A）设定为 100，其他申请人科研成果折合分（实际总分为 B）按 $100 \times (B/A)$ 计算。结合其所占的 45% 权重，即科研成果实际总分最高者在奖学金评审时，其该项加权后的折合分成绩为满分 $100 \times 45\% = 45$ 分，其他申请人该项加权后的折合分成绩为 $100 \times (B/A) \times 45\% = 45 \times (B/A)$ 。

3、以上提到的科研成果实际总分按以下规定进行计算：

(1) 以下提到的可以折算分值的学术论文及专利，仅限于第一完成单位为北京化工大学，且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包括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及专利。

(2) 为鼓励研究生发表本学科相关的高水平研究论文，按照《北京化工大学自然科学类高质量期刊列表(2019.12.01-2023.11.30)》中对中英文期刊的分类，按以下规定计算分值（不在此期刊列表中的期刊论文不折算分）：

期刊类别	A类 (分/篇)	B类 (分/篇)	化学学院-C类 (分/篇)	其他学院-C类、 领军期刊类、重点期刊类 (分/篇)	梯队期刊类、 高起点期刊类 (分/篇)
分值	500	200	100	50	15

(3) 关于专利：根据申请的类别、及申请过程中所处的状态，折算分情况见下表所示。

类别	国际专利		国内专利	
	获得授权的 (分/项)	未获得授权只有专利公开 号的(分/项)	获得授权的 (分/项)	未获得授权只有专利公开 号的(分/项)
分值	100	50	50	10

4、对于除 A 类期刊以外标注的共同一作：申请者在参评国家奖学金时，原则上只有实际排序第一的作者可以使用该论文进行参评（即用于折算分和答辩），非实际排序第一的申请者在有其他一作期刊论文的前提下答辩时可以介绍自己在共同一作文章中的贡献（即不能用于折算分，但在答辩时可讲），

但是：一篇文章只能获评一次，即如果某共同一作用此文章参评国奖获奖，则任何其他共同一作今后都不能再用此文章来参评；且同一年此文章不能被两个共同一作同时用来参评（包括答辩时不能两个人都讲同一篇文章）。

5、学院通过公开答辩等评审环节后，根据学校分配的国奖名额数，对拟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人的名单进行公示；之后将此拟获国奖人选名单推荐至研究生院进行最终评定。

6、在同一年内，若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则当年不能同时参评社会资助奖学金。不同年份参评时，获得过高额度奖学金（如国家奖学金、博士生校长奖学金等）的参评材料，不能用来参评低额度的奖学金（如社会资助奖学金）。

7、若有同一年获得国家奖学金和校长奖学金的博士生，学校发放奖学金时只按数额高的博士生校长奖学金额度发放，不重复发放，且要占用学院的国家奖学金名额。

三、参评对象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学制内研究生，可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2)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四、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2) 参评学年学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不得参评当年的奖学金。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存在违反学术诚信行为的学生（如有抄袭剽窃现象的等），取消其该学历学习阶段所有奖学金的参评资格。

(4) 学习成绩优良，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原则上，硕士生须学位课 $GPA \geq 3.00$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可放宽至 ≥ 2.80 ），博士生须 $GPA \geq 2.50$ 。

(5) 有热心有爱心，愿意为广大同学在学业和科研上做出表率作用和引领作用，愿意主动与其他同学交流相互学习，并愿意通过班级、院研究生会等多种平台分享自己积极向上的科研心得及帮助指导低年级学弟学妹们开展学业科研工作。

(6) 科研能力显著，科研成果突出，具有科研潜力。原则上，国家奖学

金申请者至少有一篇文章在《北京化工大学自然科学类高质量期刊列表(2019.12.01-2023.11.30)》中的学术期刊公开发表。(且参评文章都必须为本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不含自己为共同一作的文章。)

(7)原则上,学院在评审国家奖学金时按大类(即“化学化工类”)统一进行评审,适当考虑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学位型硕士的差异。

(8)专业学位类硕士生(即工程硕士)申请国家奖学金时,原则上,应该已经参加了学校要求的专业实践环节。这类候选人在公开答辩时应阐述专业实践环节有关内容,作为答辩评委的现场评分依据。

五、奖励标准及名额

博士生国家奖学金、硕士生国家奖学金,每年统一进行评审,具体名额数依据研究生院当年的分配数额。奖励标准按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六、评选程序环节

(1) **导师推荐研究生申请。**请申请者(被推荐者)务必仔细阅读前文第二款有关说明及第四款有关条件,在2021年10月12日之前先向辅导员(99453592@qq.com)发报名表(附件1-1)、并于10月12日中午12点之前交齐以下对应申请材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2,请导师在推荐人处签名);

《化学学院研究生参评国家奖学金的科研成果明细表》(附件2,请导师核实材料并签名)及相关科研成果的证明材料打印件或复印件(如发表论文的首页等,无证明材料视为无效,详见以下说明);

说明1:关于电子版和纸质版申请材料,以上材料的电子版打压缩包(名称为“申请类别-学号-姓名-专业,如国家奖学金-2010111000-某某某-化学”),于交纸质版材料之前发给评审办公室人员(99453592@qq.com)进行汇总。在以上截止时间之前到无机楼418提交纸质版材料时,现场挨个审核,为避免排长队请大家尽量于此截止时间之前的上班时间分散来提交;未按时交齐申请材料的视为弃权,不再予以受理。

说明2:参评国家奖学金的科研成果只包括以第一作者(或者以第二作者且导师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一般是见刊发表或published on line)出来全文的科研论文和专利。而且,出于对科研成果的累积性和公平性考虑,提交的有关科研成果的证明材料应为参评当年8月31日(含)之前的材料(毕业班的参评者材料可适当放宽至当年自愿申请环节的截止时间点)。请务必注意本细则第二款“有关说明”中关于参评资料的内容要与自己的学位论文有

关、且不得重复使用的规则，否则取消本次评选资格，并追加相应处理。

(2) **学院差额预选出参加公开答辩的候选人。**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人员汇总和整理所有申请者材料，若申请人数过多，则评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指定审核小组可以依据申请材料预选出差额候选人名单，并进行公布；公布的候选人做公开答辩准备（硕士 3 分钟、博士 5 分钟 PPT 展示，时间另行通知）。

(3) **学院组织公开答辩。**由评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全体成员召开候选人的公开答辩评审会，按以上第二款中有关规定及说明进行评选。

(4) **学院公示并推荐。**学院根据对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结果及学校分配的国家奖学金名额数，产生拟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人选的名单，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5) **上报研究生院。**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再填写附件 4-1（博士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填写）或附件 4-2（硕士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填写）发给办公室人员。汇总后与申请材料一并报上级主管部门评定和备案。

七、其他说明

(1) 对本次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期间向化学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上班时间送到无机楼 418），由答辩评委予以解答。

(2) 公示期间，若收到举报材料，一经查实，则取消该生及其导师名下所有研究生三年内的参评资格。

(3)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起试行，由化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适用于化学学院当年度对应奖学金的评选推荐工作，如果与上级有关文件不符，以上级文件为准；若学校学院有最新文件和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附录：

- 附件 1-1 化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人报名表.xls
- 附件 1-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doc
- 附件 2 化学学院研究生参评国家奖学金的科研成果明细表.xls
- 附件 3 化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公开答辩评分表.xls
- 附件 4-1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doc
- 附件 4-2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doc

化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1 年 6 月